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7年1月2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检察长 徐猛

各位代表：

现在，我向大会报告2016年罗湖区检察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和旁听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大力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各项检察工作稳步推进，继续为罗湖社会平安稳定、经济转型发展、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一、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基本情况

（一）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能，积极参与平安罗湖建设

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2983人，受理审查起诉3286人，同比分别下降4.4%和3.2%。经审查，共批准逮捕2390人，提起公诉2929人，同比分别下降8.1%和7.3%。

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不断增强辖区群众安全感。密切关注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领域新动态，着力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突出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的严重犯罪，批捕202人，起诉220人。重点打击涉毒品、盗窃等多发性犯罪，批捕

1054人，起诉1228人。提前介入重大刑事案件办理，积极引导侦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增强打击效果，妥善办理了陈燕柏敲诈勒索政府机关案¹、林德荣危害公共安全案²等一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推动了社会治安的持续好转。

依法从宽处理轻微刑事犯罪，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率先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机制³专题调研，对主观恶性较小、情节轻微的犯罪依法从宽处理，决定不批捕166人，决定不起诉97人，同比分别上升15.3%和110.7%。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挂牌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⁴，打造“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模式，联合团区委制订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方案，全面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悔过自新，回归家庭、学校和社会。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力提升公共安全水平。配合公安机关开展“飓风2016”⁵、“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联合罗湖交警开展“反醉驾”专项宣传，着力推动社会治安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探索涉检信访工作机制改革，制订《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清单》，落实诉访分离制度，对属于检察院管辖案件，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开通视频接访系统，落实申诉案件公开审查⁶，坚持检察长带头接访，共接受群众信访115件次，办理涉检信访94件次，先后向2名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⁷金4万元，及时向群众传达了司法关怀。

（二）依法履行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职能，积极推动廉洁城区建设

全年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23 件 30 人，同比分别上升 43.8% 和 15.4%。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18 件 25 人，渎职侵权案件 5 件 5 人，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9 件 11 人。

依法严肃查办职务犯罪。立案侦查处级干部 3 人，科级干部 6 人，涉案金额百万元以上 6 人。深入开展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共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3 名，平均潜逃时间超 10 年，追逃追赃工作位列全市各区检察院前茅。依法严惩拉拢腐蚀国家干部行贿行为，共查办行贿人 14 名，有效打击主动、多次行贿犯罪。积极参与全省打击涉农领域职务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大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伟忠骗取征地赔偿款特大贪污案件⁸，并深挖案件背后的职能部门监管不力问题。该案件是我区打击水源保护区征地拆迁贪腐犯罪的典型案例。

努力实现司法办案社会效果。在案件查办中，审慎对待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旗帜鲜明地依法惩治犯罪者、支持改革者、保护创业者、教育失误者。例如，在查办市科创委工作人员商业贿赂窝案⁹过程中，审慎选择办案方式和时机，合理掌控办案进度，对涉及单位行贿的 4 家科技创新企业，在固定相关证据后，及时对法人代表和直接责任人变更强制措施，维护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实现了案件查办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不断提升职务犯罪预防实效。积极开展预防宣讲进机关、进企业活动，全年共举办职务犯罪预防宣讲讲座 11 场次，受教育人员达 2000 余人。加强重点领域专项预防，结合案件查办向东

湖街道办、市深投教育有限公司、区公安分局翠竹派出所、清水河派出所、口岸派出所等相关单位发出预防检察建议 6 件。主动走访我区派驻陆丰扶贫工作组和对口帮扶指挥部，围绕产业扶贫资金规模、使用方式、审批程序等内容开展同步预防。积极响应国家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号召，走进辖区“广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全市首例非公有制企业廉政共建活动，实现了职务犯罪预防职能的拓展延伸。

（三）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能，努力维护司法公正权威

坚决防范冤假错案发生。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进一步规范侦查人员出庭作证机制¹⁰，不断强化人权司法保障。针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向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3 件次；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捕 400 人、不诉 33 人。认真履行羁押必要性审查¹¹职责，对逮捕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143 件，办案单位采纳 138 件。

依法纠正执法不严问题。贯彻市检察院《关于加强对公安派出所侦查监督工作的意见》，开展“不立案”和“刑拘撤案”专项核查，推动重点案件备案审查，指定专人对口联络公安派出所，适时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确保监督工作前移。全年，共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加逮捕 1 人、追加起诉 16 人；对减刑、假释、监外执行不当的，提出“不同意”监督意见 3 件；对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的，提出纠正意见 5 件。

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刑事抗诉 7 件；通过量刑建议进行诉前监督，共向法院发出量刑建议 1604 件。依法监督民事行政诉讼活动，提请民行抗诉 1 件，办理执行监督 13 件，办理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5 件。积极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主动介入工程违规排水、非法占用农业用地等事件调查，排查发现公益诉讼线索 8 条，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4 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前置程序 4 件，并成功对市检察院交办的一件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有力保障了社会公共利益。

二、推进我院检察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 坚持为民宗旨，保障人民权益。以群众反映强烈的诉求为切入点，立足检察职能不断加强群众权益保护。依托“两法衔接”¹²平台深入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共批捕 50 人、起诉 53 人，为罗湖青山绿水、群众安居乐业提供了保障。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要求检察人员在工作中设身处地考虑当事人切身感受，涉检信访量同比下降 16.1%。加强群众接待窗口建设，落实信访直通车制度，牵头举行“派驻街道检察工作会议”，以“三合一”驻街检察室¹³为载体，就地受理群众诉求、提供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

(二) 坚持服务大局，保障改革发展。切实把检察工作纳入全区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积极派员参与城市更新专项预防、棚户区改造司法保障等中心工作。围绕创新驱动战略，突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共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230 人，起诉 210

人，切实保障了科技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针对金融创新产品良莠不齐，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问题，集中精力办理了“美贷网”¹⁴、“e租宝”¹⁵、“安子商城”¹⁶等一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的典型案件，共批捕 56 人，起诉 50 人，为我区经济健康发展营造了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坚持改革创新，发挥示范作用。继续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办案责任制、检察官职业保障、人财物市级统管等改革试点工作，严格遴选 61 名办案一线检察官进入中央员额。积极开展检察业务创新，完善刑事速裁机制，建成远程视频提审系统，办案效率进一步增强。探索不起诉宣告制度，对 3 件拟作出相对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宣告，司法威严进一步彰显。主动落实第十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部署，先行先试逮捕案件诉讼式审查机制，侦查监督法治化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经验得到省检察院总结推广。

（四）坚持规范司法，维护法治统一。继续强化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成果，共对抗诉、改判或发回重审案件，以及可能产生违纪违法的案件开展质量评查 3 批次 69 件次，对查摆发现问题制定相应整改方案，逐一进行整改。深入开展“检察管理提升年”活动，制定涉及业务、队伍、综合 3 大类 20 小项管理内容的实施方案，通过建章立制从源头上防范司法不规范问题的发生。继续推进电子卷宗系统应用，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办案活动的全程留痕、实时监督。

（五）坚持自身建设，打牢发展根基。深入开展“两学一做”

主题教育活动，全面落实“强化政法队伍建设年”工作部署，通过中心组学习和干部理论轮训，引导检察人员规范履职、严格用权。举行职务犯罪侦查、民事行政监督、诉讼监督、公诉、文秘等多期业务培训班，邀请各级业务专家集中授课，着力提升检察人员综合能力。开展检察文化月¹⁷活动，通过主题演讲、绿道健身、书画摄影展等文体活动，探索文化育检新方向，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增强。

（六）坚持接受监督，提升检察公信。认真落实检务公开制度，通过“两微一端”和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案件信息4588条、法律文书1360份，最大限度地将检察工作置于阳光下。开展专题检察开放日活动6场，累计邀请社会各界人士180余人次走进我院实地监督检察工作。召开人民监督员工作会议，及时通报自侦案件查办情况。首次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增强案件评查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开展检察官执法外部监督测评活动¹⁸，向区法院、辖区各律师事务所发出检察人员《规范司法测评表》，通过引入第三方测评意见，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提升检察公信力。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罗湖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区人大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虽然去年我院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充分，部分新增业务进展缓慢，

办案的专业化、精细化还有待提升。二是改革仍需不断深化，相关配套措施亟待落地实施。三是队伍整体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个别人员干事创业劲头不足。对这些问题，我们将今后的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三、2017年工作思路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罗湖振兴的大干之年，我院将更加深刻把握新常态下检察机关的重大责任，更加充分的履行检察职能，认真贯彻区委、区人大及上级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以“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为总方向，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总目标，积极创建“实干型、创新型、示范型”检察机关，努力为罗湖振兴发展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是积极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推进平安罗湖、法治罗湖建设，依法参与社会治理专项行动，严惩严重暴力、电信诈骗、非法集资、危害食药安全等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突出服务保障城市更新、产业升级、创新驱动、治理优化、民生改善、改革攻坚等战略实施，助推我区新一轮开发开放发展。

二是继续加大职务犯罪查办与预防力度。坚持惩防并举，突出办案重点，严肃查处和积极预防公共资金投资领域职务犯罪，严肃查办不作为、乱作为的渎职犯罪，为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建设保驾护航。结合办案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工作，

从源头上营造风清气正政务环境，全力保护我区干部队伍免受腐败侵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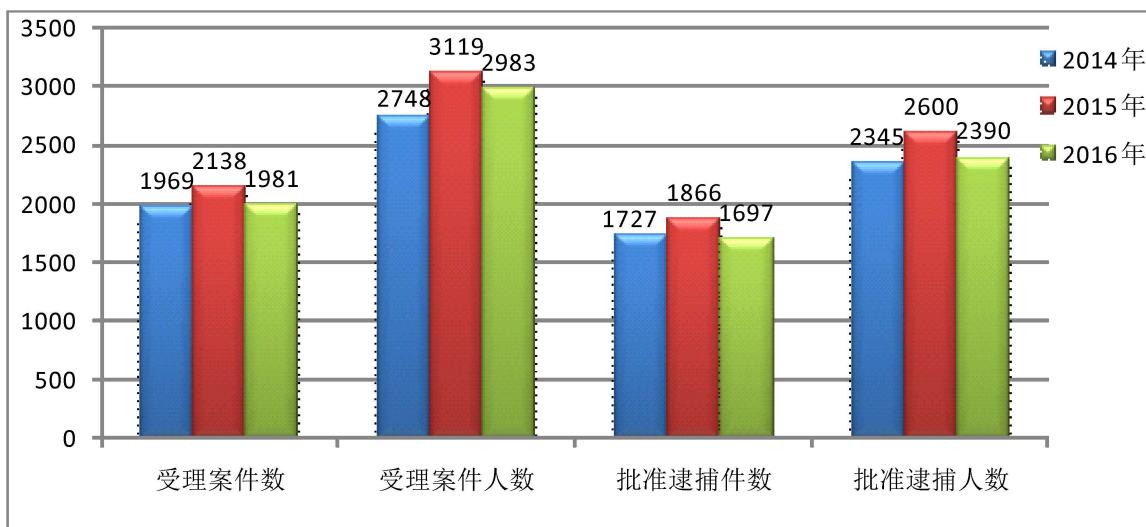
三是全力落实上级交办改革创新任务。积极推进检察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坚持把办案质量作为检察工作的生命线，切实做好民事行政公益诉讼¹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等试点工作，重点补齐羁押必要性审查监督、社区矫正²⁰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督等新增业务短板，促进检察业务协调健康发展。加大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力度，深入开展检校共建活动，防范校园霸凌事件发生，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秩序。

四是深入推进检察队伍建设。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不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提升检察工作软实力，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探索建立检察人员长期培养计划，落实职业保障体系，促进队伍不断走向专业化、职业化。坚持文化育检，培养积极向上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为检察事业长远发展注入生生不息的精神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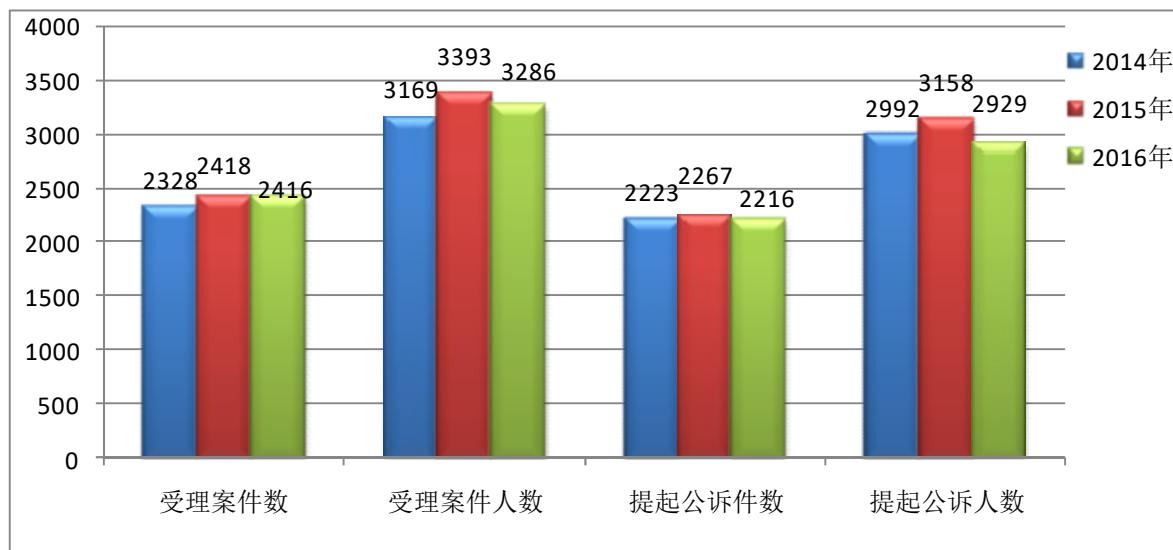
各位代表，本次人大会议后，我院将认真落实代表审议意见，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奋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继续为罗湖振兴发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先锋城区而奋斗！

附件一：报告数据图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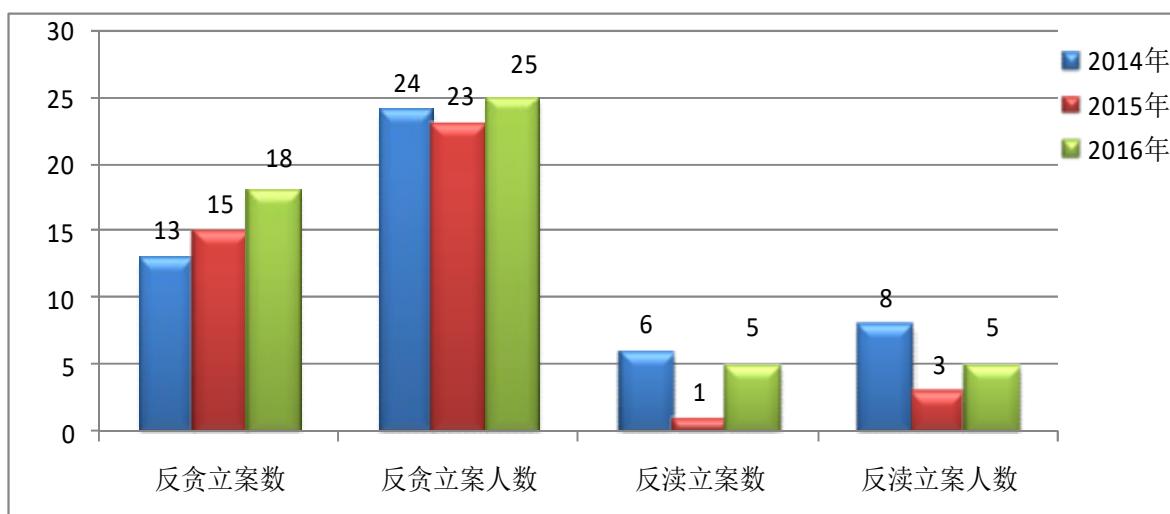
图表 1：近三年审查批捕案件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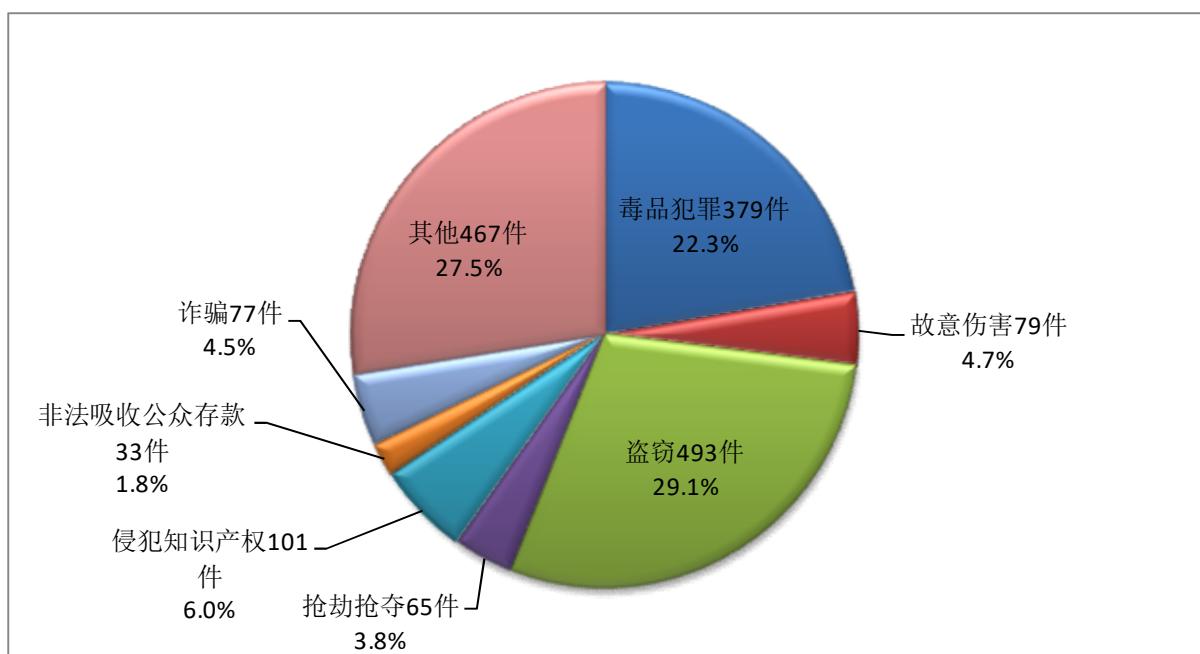
图表 2：近三年审查起诉案件对比图



图表 3：近三年自侦案件对比图



图表 4：2016 年批准逮捕刑事案件分类统计图



附件二:相关用语说明

1. 陈燕柏敲诈勒索政府机关案:2016年8月25日15时许，犯罪嫌疑人陈燕柏2次打电话到深圳市罗湖区信访局，电话中，陈燕柏假称自己系退伍工程兵，已制作一个炸弹，要求政府汇15万元到其指定的账号，否则将在罗湖人口密集的地方引爆自制炸弹。2016年8月29日，犯罪嫌疑人陈燕柏被公安机关抓获。2016年9月29日，犯罪嫌疑人陈燕柏被罗湖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2. 林德荣危害公共安全案: 2015年5月20日15时许，犯罪嫌疑人林德荣在罗湖区田贝四路化工大厦周边，持刀砍伤7人、砍死1人，造成严重的社会安全影响。最后，在民警鸣枪警告无效后，在翠竹路北方向西侧人行道处将犯罪嫌疑人林德荣击伤制服并抓获。2016年1月14日，犯罪嫌疑人被罗湖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3. 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机制——2016年4月以来，罗湖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区公安分局通过多次沟通及召开联席会议，并在市检察院余新喜副检察长的指导下，讨论并通过了《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机制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拟在刑事案件中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新机制。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机制是罗湖区检察院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大背景下，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一次探索，它对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4.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罗湖区检察院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严格落实特殊告知程序、羁押必要性审查、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社会调查员等制度，积极推动未成年人犯罪档案封存和合适庭审方式等工作。2016年5月20日，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正式成立，旨在既发挥法律职能，又发挥统筹作用，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内部衔接和外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效能，发挥保护未成年人的检察作用。

5. 飓风 2016——2016年初，全省公安机关部署开展“飓风2016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毒、涉盗抢、涉电信网络诈骗和涉金融领域等四类犯罪，保护人民财产安全和生活安定。罗湖区检察院公诉部门积极予以配合，克服案多人少、办案压力大等现实困难，加快相关案件的起诉进度，力争在专项行动中发挥积极的检察职能作用，促进飓风行动取得显著成效。“飓风行动”开展以来，我院公诉部门共起诉涉毒品犯罪案件395件478人，涉盗抢犯罪案件566件704人，涉诈骗犯罪案件48件92人，涉金融领域犯罪案件29件53人。

6. 申诉案件公开审查——2016年12月19日下午，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对吴某刑事申诉案举行公开听证，这是控申办案组对刑事申诉复查案件公开审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的努力推进，有利于深化检务公开，增强办理刑事申诉案件透明度，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办案质量，促进社会矛盾化解，维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此次公开听证，是我院践行

阳光检务的具体举措。申诉人一方及原办案部门均充分阐述本方意见及依据，听证员也作为公正的第三方得出中立的评议意见，通过听证让复查案件情况得以更加透明公开，申诉人对其诉求有更加客观的认识，对于申诉案件的妥善处理有积极的意义。

7. 司法救助——2016年11月，罗湖区检察院对两名刑事被害人实施国家司法救助，这是自今年7月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后，我院首次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这也是我院先行先试，积极贯彻实施高检院有关司法救助工作制度的有益实践，为今后更好、更规范地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积累有益经验。

8. 大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李伟忠骗取征地赔偿款特大贪污案：2016年，我院依法查办原系深圳市大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伟忠涉嫌贪污案。2016年9月27日，经我院侦查终结，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李伟忠提起公诉，认定其涉嫌贪污的数额为人民币1181.3242万元。目前，该案正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9. 市科创委工作人员商业贿赂窝案：查处市科创委工作人员候世涛、鲁纲涉等人的商业贿赂案，共立案7件14人（单位），其中受贿2件2人，1人为正处级；涉及单位行贿5件12人（单位）。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6件11人（单位），目前正在审查起诉中。

10.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机制——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增加有关侦查人员出庭的规定，但如何具体适用该项规定没有明确

细则，导致实践中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工作得不到有效开展。2016年，在去年制定实施细则的基础上，继续对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有关出庭适用条件、启动程序等方面进行细化完善，并在司法实践中对提高诉讼效率、引导侦查人员依法取证起到积极作用。

11. 羁押必要性审查——2016年年初，最高检颁布《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规定对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进行调整，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归口为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统一办理。罗湖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采取多项措施，大力推进该项工作。我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共对568人依法开展羁押必要审查，立案45件，提出变更建议44件，办案部门采纳建议35件，较好的完成上级院交办的工作。

12. 两法衔接——依托罗湖区现有的电子政务网络搭建的信息平台，各成员单位将查办案件、移送案件、办理移送案件、监督移送案件及移送案件的处理结果等相关情况及时录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行政执法机关与检察院之间在执法、司法信息方面互联互通。

13. 三合一驻街检察室——该模式集检调对接、派驻街道检察与综治信访维稳为一体，面向全区十个街道办，涵盖检察职能宣传和法制教育、受理群众来信涉检来访、举报申诉、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开展检调对接工作、接受人大代表及群众的监督、提供“一站式”窗口服务等七个方面的内容。采取“点对点”的工作方式，各业务部门作为派驻街道检察工作的执行主体，每年指派2名检察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根据事项涉及检察职能的不

同，有针对性地指定专门的派驻人员处理事务。通过公布驻点联络员的职务和联系方式、发放检察官约见卡、开展检察长巡访等多种方式，实现检察工作关口前移，检察职能向基层延伸。

14. 美贷网非法吸存案：深圳的美贷网、天津的信达财富、杭州中融资本等三个融资平台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宣传，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支付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并承诺年化率 10%至 20%的高额利息回报。该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止提现，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人去楼空。据统计，目前“美贷网”报案人数有 402 人，累计充值投资款人民币 151681211 元，现有投资者账户金额人民币 53820456 元无法提现。2015 年 12 月 15 日，被告人王景在山东省茌平县被民警抓获归案；2016 年 1 月 5 日，被告人沈威在北京市朝阳区被抓获归案。同案犯王雪华、郝建国已被判决，被告人上诉后，中院维持原判，为有期徒刑七年。

15. e 租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e 租宝”是“钰诚系”下属的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平台。经调查，“e 租宝”从 2014 年 7 月上线至 2015 年 12 月被查封，在一年半内非法吸收资金 500 多亿元，涉及投资人约 90 万名，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区，“钰诚系”相关犯罪嫌疑人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新还旧、自我担保等方式大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累计交易发生额达 700 多亿元。2016 年以来，我院共批捕涉及“e 租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嫌疑人 1 人，起诉 2 人，涉案金额 1 亿余元。

16. 安子商城非法吸存案：犯罪嫌疑人董玉开于 2014 年 10

月与犯罪嫌疑人安丽娇、赵娜、邱金平（在逃）、林彦志（在逃）商定以买壳的方式成立深圳市首门科技有限公司，打造互联网交易平台“安子家庭商城”。经审计，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该公司共计收取“安子家庭商城”会员保证金达人民币 2.88 亿元，涉及全国会员 2 万多人。截止目前，共有周某清等人 6000 余名投资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涉案金额约为 2.5 亿元。我院受理后立即要求公安机关加强追赃，对相关涉案的公司及个人账户进行冻结，截止至今，共冻结涉案账户 37 个，冻结款项共计人民币 4200 余万。我院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8 月 2 日将上述案件移送罗湖法院审理。

17. 检察文化月——检察文化是新时期检察形象的重要体现，近年来，罗湖区检察院非常重视检察文化建设，把检察文化建设作为培育检察干警共有的精神家园、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抓手，以服务和推进检察事业为目标，积极探索文化育检之路。从 2013 年开始，连续四年举办检察文化月活动。2016 年 11 月，第四届检察文化月活动圆满落幕，包括“两学一做”主题演讲比赛、书画摄影展、拔河比赛、羽毛球比赛、乒乓球比赛、趣味篮球比赛、青年拓展、全民健身月长跑及“绿道行走”等九项活动，在提升检察队伍素质和活力的同时，在全院范围内营造出健康向上、和谐团结的良好局面。

18. 检察官执法外部监督测评活动——罗湖区检察院率先开展检察官执法外部监督测评活动，首批 15 名公诉部门检察官接受罗湖区法院和 5 家经常在罗湖区开展法律执业活动的律师事

务所的测评。开展检察官第三方测评活动是罗湖区检察院在检察官职业化改革后强化检察官监督和完善检察官评价体系的有益探索，为规范司法行为提供重要的客观评价依据。今后，罗湖区检察院还将进一步优化测评内容，扩大测评对象，定期组织测评，使第三方测评等外部监督活动常态化，让检察执法活动始终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确保执法为民落到实处。

19.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有利于促进行政机关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同时达到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效果。我院积极响应党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公益诉讼工作的要求和指示，办理多宗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并于 2016 年 12 月份成功对其中一宗案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在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工作中取得具有重要意义的突破。

20. 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